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增资事项以及香港康恩贝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情况变化，为加快推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实现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决定终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项和第七项所涉事项，即终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5,25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恩贝”）进行增资和公司以人民币 95,255 万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康恩贝的事项（对香港康恩贝增资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8—079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临 2018—080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的公告》）。

上述原对香港康恩贝有关增资事项尚在准备阶段，公司本次终止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增资事项以及香港康恩贝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嘉和生物股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以及违约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及香港康恩贝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 2018—102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为支持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96,000 万元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康嘉”）。上海康嘉经营范围：医疗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具体在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时确定）；拟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楼。本项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上海康嘉成立之后，同意根据嘉和生物境外上市涉及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和进展需要，由上海康嘉以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投资额在香港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有关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